

章：	542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第542章第64(3)條)

[1998年1月16日]

(本為1998年第43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呈請”、“呈請書”(peti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VII部提出的選舉呈請或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答辯人”(respondent)指本條例第63(1)條所指的答辯人。

條：	2	一般實務及程序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除本條例第VII部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包括與文件的透露及查閱以及交付質詢書有關的規則，須在情況容許下盡量適用於呈請，猶如該呈請是在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一般訴訟一樣。

條：	3	文件的送交存檔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在與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規定送交存檔的任何文件，須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2) 《最高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在經有需要的變通後，就所有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條：	4	呈請書的格式及內容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呈請書須符合附表所列格式，或按情況所需而改動並具有與附表所列格式相同的效力的格式，並須述明——

(a) 呈請人或每名呈請人是以本條例第62條所述的何種身分提交呈請書；

(b) 選舉結果的宣布日期以及選舉主任在以下公告內宣布當選的人——

(i)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提名公告；或

(ii)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選舉結果公告；及

(c) 根據本條例第61(1)條中那項理由而質疑有關選舉和尋求濟助，並須列出所依據的事實的充分詳情，但無須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

並以一項列明所尋求濟助詳情的請求作為呈請書的結尾部分。

條：	5	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呈請書須向原訟法庭提交，並須由呈請人(如有多於一名呈請人，則須由每名呈請人)簽署；向原訟法庭提交的呈請書須連同其文本4份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司法常務官須應要求為此發給收據。

(2) 如呈請人或(在有多於一名呈請人的情況下)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呈請人是團體，則有關呈請書須由該名或該等呈請人為此而授權的代表代其簽署。

(3) 司法常務官在有人提交呈請書後，須立即—

(a) 將經核證為真實副本的該呈請書文本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各一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接獲該副本後，須隨即安排將該副本在立法會會議廳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立法會會議廳大門的一個顯眼處展示；(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b) 安排將一份經核證為真實副本的該呈請書文本在高等法院內的一個顯眼處展示；及

(c) 安排在憲報刊登一份公告，述明上述呈請書已經提交，並須指明呈請的各方。

(4)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將一份選舉呈請書列表在高等法院內的一個顯眼處展示。

條：	6	提交呈請書的通知書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呈請人須在提交呈請書後2天內，或在原訟法庭指示的其他限期內，將關於提交呈請書一事以及呈請人擬按照本條例第66條就訟費提供的保證金的性質的通知書，連同呈請書文本一份，送達答辯人及律政司司長。

(2) 通知書須以送達傳訊令狀的方法送達，而送達誓章須在送達作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條：	7	向在內庭的法官申請指示的方式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凡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例第66(2)條作出指示，須由呈請人在提交呈請書時或在其後2天內或在原訟法庭指示的其他限期內，藉向在內庭的法官提交傳票而提出。

(2) 在第(1)款所指的傳票送交存檔後，司法常務官須隨即發出該傳票。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所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藉提交各方傳票而提出，而該傳票的回報日須在提交呈請書後5天內或原訟法庭就根據本條例第66(1)條提供保證金而指示的其他限期內。

(4) 如呈請人擬提供根據本條例第66(2)條可指示的最高款額的保證金，並擬悉數繳存該款額的款項以提供該保證金，則可藉提交單方面的傳票而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須提供最高款額的保證金和以繳存款項的方式提供該保證金的指示，而司法常務官須藉在傳票上批註，命令呈請人按司法常務官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出席，出席日期須在提交呈請書後5天內。

條：	8	建議的擔保人的誓章須送交存檔並須送達答辯人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如呈請人擬根據本條例第66條提供的保證金，全部或部分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擔保人以提供擔保的方式提供，則呈請人須將該建議的擔保人或每名建議的擔保人所作出的誓章，連同第7(1)條提述的傳票送交存檔；該誓章須指明擬由該擔保人擔保的款額，並須述明該擔保人在償付其所有債項

後，其所有資產的價值不少於如此指明的款額。

(2) 呈請人在按照第(1)款將誓章送交存檔後，須隨即將或安排將根據第7(2)條發出的傳票連同該誓章的文本送達答辯人。

條：	9	反對擔保的理由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呈請的答辯人可在就根據第7(2)條發出的傳票而進行的聆訊中，以任何保證金款額不足、任何擔保人去世或無法尋獲或根據第6條送達的通知書或根據第8(2)條送達的誓章文本欠缺充分的描述以致未能確定擔保人為理由，反對任何擔保。

(2) 原訟法庭可在聆訊任何呈請的期間，隨時提高因應根據第7(1)條提出的申請而命令提供的保證金款額，但以不超過本條例第66條指明的最高款額為限；原訟法庭並可指示提供該提高後的保證金款額的方式及形式。

條：	10	審訊呈請的時間及地點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呈請人在按照本條例第66條及本規則提供保證金後28天內，須藉向法官提交傳票而提出申請，要求訂定就呈請進行審訊的時間及地點。

(2) 如呈請人沒有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該款提出申請，則任何答辯人可在該限期屆滿後7天內，按第(1)款指明的同一方式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訂定就呈請進行審訊的時間及地點。

(3) 如無人按照第(1)或(2)款申請要求訂定就呈請進行審訊的時間及地點，則司法常務官須將此事宜轉介法官，而法官須當即訂定就呈請進行審訊的時間及地點。

(4) 司法常務官須在如此訂定的日期前7天或之前，安排將審訊時間及地點的公告在高等法院內的一個顯眼處展示，並安排將該公告的文本送交—

- (a) 呈請人；
- (b) 答辯人；
- (c) 律政司司長；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
- (f) 立法會秘書。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接獲公告的文本後，須隨即安排將該公告的文本按第5(3)(a)條就呈請書文本所訂的同一方式展示。(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條：	11	呈請的審訊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凡答辯人當選某席位，而有人藉提出呈請質疑其當選，則即使答辯人已不再擔任該席位，該呈請的審訊仍須進行。

(2) 凡就同一項選舉有多於一宗呈請提出，則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上述呈請的一方的申請，命令將該等呈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而合併，或命令將該等呈請同時審訊或以一宗緊接另一宗的方式審訊。

(3)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呈請審訊中，可於有任何證明提出以證明有人就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之前，先行就該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控罪進行查訊，並收取與此有關

的證據。

(4) 除第12(4)(a)條另有規定外，凡有人提出呈請，申訴某人並非妥為選出，且聲稱應由某名其他人士取得有關席位，則在就該宗呈請而進行的審訊中，答辯人可作證證明該名其他人士本身並非妥為選出以代替他，作證的方式猶如答辯人已提交呈請書對該名其他人士的當選提出質疑一樣。

條：	12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2 of 2011	11/03/2011
----	----	-------------	-----------	------------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 (1) 凡有人提出呈請，申訴某人並非妥為選出，且聲稱應由某名其他人士取得有關席位，則在就該宗呈請而進行的審訊中，如答辯人擬按照第11(4)條作證證明該名其他人士本身並非妥為選出以代替他，則該答辯人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他反對該名其他人士的當選所擬依據的反對理由，列成清單送交存檔，並將清單文本送達呈請人及律政司司長。
  - (2) 凡呈請以下述為理由，聲稱應由一名落選候選人取得席位—
    - (a) 該落選候選人是在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的候選人，且該落選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數使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或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4條)
    - (b) 該落選候選人是在一份本條例第38(10)條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名單取得的有效票數使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則每一方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一份清單送交存檔，列出他提出爭議而指為遭錯誤接納或錯誤拒絕的選票，並就上述每張選票述明他提出爭議的理由，以及將清單文本送達其他每一方及律政司司長。
  - (3) 呈請的任何一方均可查閱和索取任何按照第(1)或(2)款送交存檔的清單的文本。
  - (4) 除非有原訟法庭的許可，並依照原訟法庭所命令的條款，否則—
    - (a) 如在答辯人按照第(1)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並無指明某項理由以反對某人當選，則該答辯人不得就該項理由提供證據；或
    - (b) 如在某方按照第(2)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並無指明對某選票遭接納或拒絕提出反對，或並無指明提出某項爭議的理由，則該方不得作證反對該選票遭接納或拒絕，或就該項提出爭議的理由提供證據。

條：	13	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申請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的許可，須按原訟法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以動議形式向原訟法庭提出。

(2) 有關申請人須在上述指定日期前7天或之前—

(a) 將擬提出的動議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

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並將文本一份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及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b) 將擬提出的動議的公告，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刊登。

(3) 上述擬提出的動議的通知書或公告須述明申請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的理由，並須附有一項陳述，說明就該申請進行聆訊時，任何本可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呈請人的人或律政司司長，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代入為呈請人。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接獲根據第(2)(a)款發出的通知書後，須隨即安排將該通知書以根據第5(3)(a)條就呈請書文本所訂定的方式展示。(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條：	14	撤回呈請所需的證據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原訟法庭給予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的許可前，呈請的所有各方及其律師(如有的話)及曾在該項選舉作為候選人的所有各方的選舉代理人(如有的話)所作的誓章均須呈堂，但如原訟法庭基於特別理由認為免除任何個別人士的誓章是公正的，則可如此免除該人的誓章。

(2) 有關宣誓人須在其誓章內述明，就其所知和所信，並無就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而訂立屬任何性質的協議，亦無就此而訂定任何承諾；但如有就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而訂立任何協議，則該誓章內須列明該協議，並須令上述陳述受誓章的內容所規限。

(3) 申請人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誓章，須進一步述明尋求撤回、放棄或不再進行呈請所依據的理由。

(4) 上述誓章的文本，須在就申請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的許可而指定進行聆訊的日期前7天或之前交付律政司司長，而原訟法庭可聆訊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就申請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的許可而提出的反對；如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認為某人的證供具關鍵性，則原訟法庭有權收取該人經宣誓而提供的證供。

(5) 凡有多於一名律師代表呈請人或答辯人，則不論是作為另一律師的代理人或屬其他情況，所有該等律師均須作出誓章。

條：	15	申請將呈請擱置或駁回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答辯人在訂定的審訊日期前要求將呈請擱置或駁回的申請，須藉按原訟法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原訟法庭提交動議而提出。

(2) 該答辯人須在上述指定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送達呈請人、其他答辯人、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並將文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該通知書須述明提出將呈請擱置或駁回的理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條：	16	終止呈請的通知書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1) 如任何選舉呈請是由某名自然人提交而因該呈請人去世以致該呈請終止，則在他去世當日於該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如他沒有代表律師，則為任何知道他去世的答辯人)須將一份說明此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2) 如任何選舉呈請是由多於一名呈請人提出的，而因最後尚存的呈請人—

(a) (如該呈請人是一名自然人)去世以致該呈請終止；或

(b) (如該呈請人是一個團體)不再存在以致該呈請終止，則在該名自然人去世當日或在該團體不再存在當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該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名自然人或該團體的律師(如該名自然人或該團體沒有代表律師，則為任何知道該名自然人去世或知道該團體不再存在的答辯人)須將一份說明此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條：	17	關於答辯人去世等事的通知書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如發生本條例第70(1)(a)條所述的任何事情，有關答辯人(如答辯人去世，則為在他去世當日於該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如他沒有代表律師，則為任何知道他去世的呈請人)須將一份說明此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條：	18	將詳情文本送交存檔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任何一方如按照一項命令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詳情，須在向要求該等詳情的另一方交付該等詳情後24小時內，將文本送交存檔。

條：	19	答辯人代表律師的通知書及通知書的送達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獲委任在呈請法律程序中代表答辯人的律師，須立即將其獲委任一事通知呈請人，並將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2) 除第6(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規定須送達呈請答辯人的通知書，可用以下方式送達—

(a) (如有律師已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書說明他代表答辯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律師；  
或

(b) (如沒有通知書根據第(1)款發出)交付答辯人，或以郵遞方式、記錄派遞或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留在該住址；如屬正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則按照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送達。

(3) 除第6(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呈請法律程序中規定須送達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的通知書，可用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達。(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條：	20	證人的開支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原訟法庭或司法常務官可發出證明書，使任何人獲准給予他因在呈請審訊中出庭作證而招致的合理開支，而該筆開支相等於假若他是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時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52條會獲准給予的款額，並須當作為該呈請的訟費。

條：	21	呈請的訟費	L.N. 55 of 2000	03/03/2000
----	----	-------	-----------------	------------

(1) 所有關乎提出呈請及隨此而引起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由呈請的各方依照原訟法庭裁定的方式及比例支付。

(2) 如原訟法庭認為有任何訟費是因呈請人或答辯人的無理取鬧行為、無根據的指稱或無根據

的反對而導致的，或有任何由呈請人或答辯人招致或導致的不必要費用，原訟法庭均可命令由招致或導致該等訟費或費用的各方支付，不論其總體而言是否勝訴。

(3) 凡原訟法庭在呈請審訊中覺得—

- (a) 並未證明呈請答辯人曾就該項選舉作出舞弊行爲，或並未證明有人曾在他知情和同意下，就該項選舉作出舞弊行爲；及
- (b) 答辯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以防止別人代他作出舞弊行爲；但
- (c) 經證明有某人或某些人曾就該選舉藉提供金錢或以其他形式廣泛地作出舞弊行爲，或曾就該選舉藉提供金錢或以其他形式慫恿或助長廣泛的舞弊行爲，（2000年第10號第47條）

則原訟法庭可在給予該人或該等人機會，讓其由大律師或律師代其陳詞並向證人發問和盤問證人，以提出原訟法庭不應作出命令的因由後，命令—

- (i) 該人或該等人或該等人當中的任何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訟費；但
- (ii) 如該訟費不能或相當不可能從該等人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追討回，則該訟費須由該等人當中的其他人或由呈請人或各呈請人或由答辯人或各答辯人支付。

條：	22	擔保款項的沒收	L.N. 43 of 1998	16/01/1998
----	----	---------	-----------------	------------

如呈請人在被要求向傳召作為其證人的人或向答辯人繳付任何其應向該證人或答辯人繳付的款項或該證人或答辯人的訟費後3個月內，忽略或拒絕付款，且在上述要求提出後1年內，有證明使原訟法庭信納該呈請人忽略或拒絕付款，則每名曾根據本規則就該呈請提供擔保的人，須視為未有履行該擔保的承諾，而原訟法庭亦須就此核證將擔保款項沒收。

附表：		附表	L.N. 189 of 2003	01/10/2004
-----	--	----	------------------	------------

[第4條]

選舉呈請書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司法管轄權

關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及

\*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名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功能界別的選舉事宜。

\*1. (呈請人姓名)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 (a) 呈請人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或)\*1. (10名或多於10名呈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

\* (b)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一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

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該候選人當選或該等候選人當選的日期)，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公告中宣布\*該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及

- (或)
- (b)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當選者當選的日期)，在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者姓名)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擬備，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公告的日期)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 (c) (列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1)條所述就選舉提出質疑並據此尋求濟助的理由，以及呈請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是否正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選舉主任的決定並不正確)裁定選舉主任在該提名公告中宣布已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議員的候選人是否妥為選出；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或)\*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呈請人／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代替上述候選人；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或)\*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該等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另一名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代替上述候選人；及 (1998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日期：19.....年.....月.....日

簽署

\*呈請人  
(或)\*代表律師

\*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提交的。  
(或)\*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填上律師行名稱)提交的。  
送達文件地址為(填上地址)。  
現建議將本呈請書的文本送達(填上答辯人姓名)及律政司司長。

\*刪去不適用者。

(2003年第25號第50條)